

丰收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1月，丰收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好年景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好年景”）与广州市复星南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就出售上海星浩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1.9182%股权以及上海星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0.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达成协议，交易总价格人民币5040.00万元。

为充分落实公司内控要求及信息披露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对该笔交易以追认审议。具体详见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》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丰收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